

臺中榮民總醫院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
職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護理師)
名額	2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1月28日至民國115年2月2日
資格條件	<p>1. 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(取得護理師證書)。</p> <p>2. 熟練電腦操作，精通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。</p> <p>3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</p> <p>4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 <p>5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. 執行預防保健及疾病防治相關計畫收案、個案追蹤、資料登錄、資料上傳及計畫與報告撰寫。</p> <p>2. 協助召開計畫執行相關會議(含紀錄及追蹤)及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。</p> <p>3. 執行各項品質指標監測，依個案需求擬訂照顧計畫。</p> <p>4. 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
薪資範圍	<p>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核支月薪新臺幣40,000元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面議(新臺幣40,000元以上)</p>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(本院家庭醫學部)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<p>1. 筆試(50%)，面試(50%)。</p> <p>2.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</p>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於考前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p>1.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其他專業證(照)書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115年1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日截止收件，以掛號郵寄至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家庭醫學部家庭醫學科或E-mail至peijung@vghtc.gov.tw。(報考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、逾期不予受理。)</p> <p>(1)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3845</p> <p>(2)電子信箱：e-mail：peijung@vghtc.gov.tw</p> <p>2. 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</p> <p>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. 儲備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6個月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。</p>
備註	<p>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